

#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安办字〔2023〕4号

##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赣州龙南市瑞鸿科技有限公司“1·4”事故的通报

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2023年1月4日，龙南市瑞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发生一起因特殊作业引起的受限空间燃烧事故，截至1月5日17时，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据初步分析，事故暴露出相关企业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的高风险性认识不足等问题。

事故发生后，叶建春、吴忠琼等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及时安抚死者家属，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强调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毫

**不松懈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当前临近春节，部分企业出现赶工期、抢进度、争生产情况，加之疫情对安全生产造成的影响及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不强，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省两会即将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吸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部署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细的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严格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有效管控，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和我省50条具体措施，高效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真正做到防范于未然，严防各类风险叠加共振。**消防方面**要紧盯车站、医院、大型

商场、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以及九小场所、易燃易爆、群租房、老旧住宅等关键点位,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对于公开举办的各类大型集会、焰火集中燃放、商业促销等活动要严格审批备案,对于群众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要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安排足够力量,加强巡逻值守、安全防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实行人员分流限流,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场所安全。**道路交通方面**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管理规定,切实把好出站和上路、动态监控、路面检查三道关口。春运期间,各级交警、路政要把全员力量压上一线,加强路面管控,提高见警率。在高度重视高速公路、长途客运车辆安全监管的同时,要切实抓好国省干线尤其是县乡公路、市内和县乡短途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烟花爆竹方面**要加大春节前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废弃处置和产品质量等环节的监管力度,严防企业超能力生产,严厉打击非法运输、买卖黑火药和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危险化学品**要严格建设项目资质管理,评价、设计、施工、安装、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要满足资质要求,强化试生产安全监管,严格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矿山方面**要强化煤矿“一通三防”、防治水和有保供任务煤矿监管,督促非煤矿山“九个到位”,加强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和尾矿库的安全巡查监测,紧盯大班次、大采深、灾害重等高风险煤矿和停产矿,坚决打击不顾安全

超能力生产、私挖盗采、超层越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建筑施工方面**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突出易导致群死群伤的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加强施工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的消防安全管理,配齐消防安全设施。**城乡公共设施方面**要重点检查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和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工贸、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水利、铁路、民航、能源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整改到位,坚决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加大工作督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在春节前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和监督检查,对省里部署的“两不停”既要保工程进度,也要保施工安全。要突出事故频发、问题集中、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和行业领域,突出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存在重大问题隐患、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企业,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保卫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持续保持严管严控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煤矿“三超”、烟花爆竹“三超一改”、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同时,对于当前企业开展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一律提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四、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大对事故的查处力度，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要严格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必须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不得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对事故报告中的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依法追究责任人。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市、县（区）和赣江新区安委办。

---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

经办人：肖鹏

电话：0791-85257296

共印 50 份